

证券代码：872781

证券简称：鸿基洁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1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曾世清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 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了2019

年度工作开展情况，报告期内，公司紧紧围绕各项目标的实现，团结一致，攻坚克难，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的工作目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2019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，并将持续规范公司治理，推进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批准并同意对外报送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会计法》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，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财务部草拟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和分析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利润留存公司进行生产经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2020-01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用意，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，为规范公司运作，对《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定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审议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《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